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 2021 年 7 月 16 日召开。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本次会议审议的《关于推荐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推荐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薪酬的议案》进行认真审阅后，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对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王进、郑云鹏、陈泽、李方吉、李葆冰、毛庆汉、沈洪涛、王曦、马晓茜、尹中余的个人履历，未发现其有《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的情况及被中国证监会采取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况，相关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上述董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专业知识、工作经历和经营管理经验等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有利于公司的发展。同意将上述候选人作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

事候选人提交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

二、对调整独立董事、独立监事薪酬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参考公司发展、所处行业上市公司薪酬水平和地区经济发展状况，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盈利状况及独立董事、独立监事履职工作量和专业性，本次调整独立董事、独立监事薪酬事项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有利于进一步调动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工作积极性，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需要。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上述调整独立董事、独立监事薪酬的议案提交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

沙奇林

沈洪涛

王 曦

马晓茜

尹中余